

《知识产权毕业实习》

课程教学大纲

一、课程基本信息

课程类型	总学时为学时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论课（含上机、实验学时）			
	总学时为周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课程设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毕业设计	
课程编码	7291711	总学时	8周	学分	8
课程名称	知识产权毕业实习				
课程英文名称	Graduation Pract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				
适用专业	知识产权				
先修课程	(7068611) 民法、(7330101) 刑法、(7319601) 民事诉讼法、(7330301) 刑事诉讼法、(7332501) 知识产权总论				
开课部门	文法学院法律系				

二、课程性质与目标

毕业实习是知识产权专业学生在校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全部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。

课程目标：知识产权专业是实践性极强的学科和专业，毕业实习也是理论联系实际、学用结合的必经之路。通过毕业实习，可以使知识产权专业学生将所学的专业知识进行系统的总结和运用，可以检验学校的教学成效，检验学生掌握法学理论、知识产权理论和法律规定的程度或状况。毕业实习可以培养学生分析、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，掌握司法实践工作的方法和程序。学生通过毕业实习，尽快适应社会对知识产权应用型人才的需求，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知识产权人才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。

课程思政目标：使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学观，具有并坚持良好的职业伦理与职业道德，理解并履行法科生的法律责任与社会责任，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自觉性，实现专业培养的目标。

三、课程教学基本内容与要求

1. 掌握各种法律文件的写作格式、要求及方法；
2. 了解司法工作人员应具备的政治、业务素质及应遵守的各项纪律；
3. 熟悉各级知识产权局等行政机关的工作流程，并能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处理日常知识产权实务；

4. 了解企业运营中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纠纷,了解并熟悉知识产权案件的处理方法和技巧;

5. 熟悉知识产权中介机构的工作流程,学会处理专利事务及商标事务;

6. 熟悉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工作,熟悉民事诉讼审判工作的基本程序和具体操作,学会在审判实践中加深对知识产权理论知识的理解和深化;

7. 熟悉检察院知识产权案件工作的基本程序;

8. 熟悉律师事务所工作的基本程序,熟悉知识产权案件的诉讼代理及处理案件的具体操作。

四、实践性教学安排与要求

1. 时间安排:第六学期第9周至16周,共8周。

2. 纪律要求:严格遵守司法工作人员守则;严格遵守保密制度;严格遵守作息制度;严格遵守学校的一切规章制度;严格执行司法工作人员着装的有关规定。

3. 实习地点:公安机关、人民法院、知识产权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工商局、税务局、律师事务所等部门。

五、课程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标准

1. 在实习期间,要认真做好实习日记和小结,最后提交实习总结;

2. 实习成绩根据实习单位的鉴定、考勤、工作表现以及实习总结的质量完成考核,考核成绩采取百分制;

3. 实习累计缺勤两周以上或严重违反实习纪律,将取消实习资格,成绩为不及格。

六、大纲制(修)订说明

无。

大纲执笔人:乔慧娟

大纲审核人:王海桥

开课系主任:王海桥

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:袁凤识

制(修)订日期:2021年11月